

连城县民政局文件

连城县民政局地名命名公告

〔2025〕8号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连城县宣和镇新曹村、中曹村、下曹村3个行政村合并经连城县人民政府批准（批复文号：连政综〔2025〕180号），合并后命名为曹坊村，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通过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命名地名概况表



附件

命名地名概况表

标准地名	地名类别	所属行政区域	地理位置	批准机关	批准时间
宣和镇曹坊村村民委员会	群众自治组织	宣和镇	合并后的社区办公地点设在原新曹村和中曹村村部，原新曹村、中曹村、下曹村行政区域划入曹坊村。	连城县人民政府	2025 年 10 月 30 日

连城县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